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文件

广卫健办发〔2022〕10号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2年广汉市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市疾控中心：

根据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德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市卫函〔2022〕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2年广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2022 年广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收集我市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可能来源,主动发现食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风险预警和交流、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持。

二、监测内容

(一) 食源性疾病监测

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收集食源性疾病信息,分析发病及流行趋势,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控制食源性疾病危害。

(二) 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

对食品及药食同源物质中化学性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开展常规和专项风险监测。依照德阳方案要求,广汉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大米 20 份、马铃薯 15 份样品开展多元素分析项目检测。

三、监测方法

具体参见上级配套制定的监测工作手册(另发),并采用指定方法进行监测。

四、报告和通报

(一) 食源性疾病监测

各相关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和市卫健局相关股室应当按照《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广汉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和监测工作手册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开展信息报告与通报。市疾控中心应及时对辖区内可疑聚集性病例进行调查，并在“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上填写可疑聚集性事件处置意见。同时，市疾控中心应当定期对辖区内报送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市卫健局提交分析报告。

（二）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详见附件2）

市疾控中心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应当在核实后2小时内报送市卫健局和德阳市疾控中心，市卫健局同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研判意见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市疾控中心应当定期对辖区内报送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市卫健局提交分析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市疾控中心及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及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监测工作手册开展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工作质量及全年监测任务圆满完成。新增食源性疾病的医疗机构按照附件3的要求，将名单报市卫健局备案。

（二）市疾控中心要做好全市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及指导、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和质量管理。承担监测任务的医疗机构要保

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信息完整无误，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三）为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相关信息。

六、经费使用

2022 年广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金来源于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经费主要使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专用材料费的采购（包括样品、检验耗材、试剂、宣传资料的采购）、食品检测仪器的检定和维修、专业人员培训、工作人员差旅、劳务费等。

附件：1.2022 年广汉市食源性疾病预防实施方案

2.2022 年广汉市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方案

3.2022 年广汉市新增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
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广汉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实施方案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按照《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要求，通过对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一）监测机构

包括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雒城街道顺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汉州街道卫生服务中心、金轮镇卫生院、高坪镇中心卫生院、小汉镇中心卫生院、连山镇中心卫生院和今年新增的 3 家哨点医院（向阳镇卫生院、三星堆镇中心卫生院、南丰镇卫生院）。

（二）监测对象

1. 食源性疾病疑似病例

食源性疾病疑似病例是指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或中毒性等病例。主要包括：

（1）病人自诉或经询问怀疑与餐饮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的食品）或定型包装食品有关的“急性胃肠炎”“感染性腹泻”等感染性病例；

(2) 病人自诉或经询问怀疑与有毒动植物、化学物质、毒蘑菇和生物毒素等有关的中毒性病例;

(3) 医生认为其他需要报告的食物性疾患病例。

2.食物性疾患病例

食物性疾患病例是指符合但不限于《食物性疾患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附录“食物性疾患病报告名录”中1—33种食物性疾患病判定标准的病例。

3.食物性疾患病聚集性病例

食物性疾患病聚集性病例是指具有类似临床表现,在时间或地点(一个村庄、一个工地、一个学校、一个单位等)分布上具有关联,且有可疑共同食品暴露史(同一种食品或同一个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的食品或同一家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发病可能与食品有关的食物性疾患病疑似病例或食物性疾患病确诊病例。

(三) 监测任务

原有的10家哨点医院按照2021年监测任务数完成,新增哨点医院监测任务数待上级审批通过后另行通知。

(四) 监测程序

1.食物性疾患病疑似病例的信息报送

临床医生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其接诊的病人符合监测对象中食物性疾患病疑似病例时,应立即采集主要临床症状、饮食暴露史(包括可疑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购买地点等)、诊断结论(“急性胃肠炎”“感染性腹泻”、疑似中毒性食物性疾患病、其他食物性

疾病)等信息,填写《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并于1个工作日内交到本医疗机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收到表格后1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登陆“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网上报告病例信息。

HIS系统已与报告系统对接的医疗机构,接诊医生可通过HIS系统推送相关信息,相关部门提取和审核《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所需信息,直接对接“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网上报告病例。

2.食源性疾病确诊病例的信息报送

临床医生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其接诊的病人符合监测对象中食源性疾病确诊病例时,应立即采集主要临床症状、饮食暴露史(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购买地点等)、疾病名称等病例信息。信息报告要求同“(一)食源性疑似病例的信息报送”。

需要根据实验室检验结果判定的食源性疾病,有检验能力的医疗机构在采集和报告病例信息的同时,可根据临床表现采集生物标本并及时进行相应致病因子的检验。检验结果阳性的,应在检验结束后报告市疾控中心,并于2个工作日内登陆“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在相对应的病例信息中补录实验室检验结果和疾病名称。

3.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的识别与信息报送

(1)临床医生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其接诊的病人符合监测对象中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时,应立即报告本医疗机构相关部

门，并报送病例信息。医疗机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或在审核、汇总本医疗机构的食源性疾病个案病例信息时发现符合监测对象中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健局报告（联系人：钟强，联系电话：13990281669）。如发现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2 个小时内通过电话报告：

①来自同一个单位（如一个自然村、街道、集体单位等）的聚集性病例一日之内 30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②由同一个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的食品或同一家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引起的聚集性病例一日之内 10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③来自同一个学校、幼儿园的聚集性病例一日之内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2）市疾控中心应当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食源性疾病病例和聚集性病例信息，对聚集性病例进行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在核实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市卫健局报告和德阳市疾控中心报告。如发现来自两家及以上医疗机构，由同一个餐饮服务单位提供的食品或同一家食品企业生产的食品引起的聚集性病例一日之内 3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应立即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 2 个小时内通过电话报告。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的暴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分布，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提供依据。

（一）监测机构

广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监测内容

所有发病人数在2人及2人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三）监测信息来源

- 1.医疗机构在日常诊疗中发现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 2.市疾控中心通过监测发现并调查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 3.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四）信息与菌株报送

1.市疾控中心调查完毕7个工作日内，登陆“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在“结案报告录入”模块填报调查事件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区域、暴发场所、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疑食品、可疑食品来源场所和致病因子等，同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2.市疾控中心2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区内上报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报告信息的审核和上报。

3.市疾控中心调查完毕 7 个工作日内，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分别报市卫健局和市市场监管局。

4.市疾控中心应及时将暴发调查中分离的菌株（包括病例、食品、环境及食品加工从业人员等）上送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便及时完成菌株复核以及分子分型和药敏试验等监测内容。菌株的包装、保存和运输，必须符合生物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原则与要求

1.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报告是《食品安全法》法定报告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绩效考核等原因干扰或影响依法报告。

2.市疾控中心和各相关医疗机构应积极协调配合，在市卫健局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下，做好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调查工作，保证调查信息的完整性和报告的及时性。

3.市疾控中心应严格按照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进行报告，确保信息客观、准确、科学，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中有关事实的认定和证据要符合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防止主观臆断。

4.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当发现填报信息与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信息不一致或信息有误时，应立即退回修改。

附件 2

2022 年广汉市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样品	采样环节							采样数量 (份)	采样要求	承担单位	截止上报时间
				A	B	C1	C2	C3	D	E				
1	元素	多元素分析[2]	马铃薯	√		√	√	√			15	原则上采集本地种植的产品。	市疾控中心	8 月 10 日
		多元素分析[2]、无机砷[3]	大米	√		√	√	√			20			

注：

- 1.采样环节中 A 为种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 为生产加工环节，C 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C2 为农贸市场，C3 为网店），D 为餐饮环节，E 为口岸，以下相同。
- 2.元素品种包括铅、镉、汞、砷、铬、铝、锰、铜、钡、钒、硒、锑、镍、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锶、钼、钴、铷等。
- 3.当总砷含量超过无机砷限量时，样品统一送至四川省疾控中心检测无机砷。

附件 3

2022 年广汉市新增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名单

报送区（市、县）: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¹	负责人 ²	单位电话	单位具体地址	单位级别 ³	数据上报人姓名	数据上报人电话	数据上报人身份证号	数据上报人邮箱

- 注：1.填写某某区/县。
- 2.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 3.单位级别请根据情况填写：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未分级、其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